

YY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156—94

微 量 振 荡 器

1994-02-28 发布

1994-07-01 实施

国家医药管理局 发布

微 量 振 荡 器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量振荡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供生化实验混合溶液用的微量振荡器(以下简称振荡器)。

2 引用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 3768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简易法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ZB C30 003.1 医疗器械油漆涂层分类、技术条件

YY 0076 金属制件的镀层分类、技术条件

WS 2—100 铝制件的电化学氧化膜分类、技术条件

WS 2—283 医用电器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工作条件

3.1.1 环境温度为 5~40℃。

3.1.2 相对湿度应不大于 80%。

3.1.3 电源电压:交流 220±22 V,频率:50±1 Hz。

3.2 性能要求

3.2.1 振荡器的最低振动频率不高于 30 Hz。最高振动频率不低于 40 Hz。

3.2.2 振荡器的噪声应不大于 A 计权声功率级 65 dB。

3.2.3 振荡器在正常工作时应无失控、卡滞现象。

3.3 安全要求

3.3.1 振荡器按 GB 9706.1 中的规定属于 I 类 B 型设备。

3.3.2 对地漏电流

a. 正常状态下应不大于 0.5 mA;

b. 单一故障状态下应不大于 1 mA。

3.3.3 接地阻抗

a. 对于带有可拆卸的电源软电缆或软电线的设备,其设备电源输入插口中的保护接地接点和为保护目的而与该接地相连接的所有其他部分之间的阻抗应不大于 0.1 Ω;

保护接地导线的阻抗,应不超过 0.1 Ω;

b. 对于带有不可拆卸的电源软电缆或软电线的设备,网电源插头中的保护接地脚和保护目的